

第四辑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简牍学研究

J I A N D U X U E Y A N J I U

包山楚简“蜜梅”与楚历建正/李学勤

秦汉时期的邮人/于振波

两汉时期的食封制度研究/董平均

西汉西北边塞/刘光华

甘肃人民出版社

第四輯 中國書畫藝術史論研究

簡版學研究

JIANBAN XUE YANJIU

主編 劉 濤 副主編 王 健

編輯 王 健

出版 中國美術出版社

（北京）

（京）新華書店經銷

第四辑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简牍学研究

JIANDUXUE YANJIU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牍学研究. 第4辑/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11
(2009. 1 重印)

ISBN 978-7-226-03138-4

I. 简… II. ①西…②甘… III. 简(考古)—中国—文集 IV. K877.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3213 号

责任编辑: 李树军 朱满良

封面设计: 马吉庆

简牍学研究

(第四辑)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 编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3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

兰州大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 字数 343 千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1 ~ 2 000

ISBN 978-7-226-03138-4 定价: 60.00 元

前言

我国传世之典籍，既如沧海，又若一粟。祖辈重史之传统、先贤著述之勤奋，给我们留下了一份丰厚的文化遗产；今天任何一位学者，积其一生精力，也难望遍览无余。然具体研究某一时代、某一地、某一人、某一事，则传世典籍又绝难反映其全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以中国之大、民庶之众，一日之内发生之史实，若备载无遗，也远非一部官修“正史”之规模所能容纳。随着科学分工之细密、历史研究之深化，史料匮乏之弊愈令学界捉襟见肘。加之古代战乱频繁、学派纵横，书籍毁灭、舛伪之端也时有所见。职此之故，充分利用出土文字资料以补正史之不足，已为海内外学人共识。

作为“简牍之乡”的甘肃，拥有全国5/6以上的简牍原件；随着考古发掘之广泛开展，预料新出土简牍数量将更为可观。自20世纪初年甘肃、新疆出土汉、晋简牍文书以来，国内外学者已作了较为广泛深入的研究探讨，《流沙坠简》、《居延汉简考释》、《汉简缀述》等一批功力深厚、卓有见地的简牍学论著相继面世。老一辈简牍学者刻苦勤勉、孜孜不倦的治学精神为我们树立了光辉典范；面对与日俱增的简牍资料，今日治学者可谓任重而道远。有学者预言：“未来世纪势将成为简牍世纪”，就简牍资料在今后历史研究中的比重而论，洵属远瞩之见。

为了促进简牍研究的广泛深入开展，顺应简牍学日益成为国际性显学的时代趋势，西北师范大学历史系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充分协商及论证的基础上达成协议，于1995年3月呈报西北师范大学暨甘肃省文化厅批准，由西北师范大学聘请初世宾、李永良、何双全、戴春阳先生为兼职教授、副教授，与历史系简牍学研究室王震亚教授、王三北、李宝通副教授等人组成简牍学研究生导师组，并于同年9月招收了国内首批攻读简牍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同时，双方还拟精诚合作，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做出应有的贡献。考古所诸位专家在简牍的发掘、整理、考释以及简牍制度研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深厚的功力；而历史系诸位先生在长期的教学与科研中较为全面地接触了传世文献资料，并较为系统地探讨过中国古代史上的有关课题，运用简牍文书印证史实也有良好基础与条件。双方切磋研讨、扬长避短，可望在简牍学研究领域发挥整合优势。本书正是在此背景下得以奉呈于读者面前。

本书获甘肃省中国古代史重点学科经费资助。撰写及出版过程中,承蒙著名简牍专家李学勤等赐稿支持,西北师范大学校方及科研处、历史系,甘肃省文化厅及文物考古研究所、博物馆负责同志也给予了热情关怀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本书仅是我们在简牍学领域的初步探讨,今后随着研究的深入,还将陆续推出新的成果。无庸讳言,从事简牍的整理与研究是一项十分艰辛的工作,限于我们的学力,浅陋、疏误之处在所难免,祈盼专家学者不吝赐教。

编者

目 录

包山楚简“蜜梅”与楚历建正	李学勤(1)
楚简“敝”字与“敝”祭试析	罗新慧(3)
读里耶秦简札记	胡平生(7)
《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校读(八则)	陈松长(21)
释张家山汉简《贼律》中的“锢”	曹旅宇(27)
“罚金”考	
——读张家山汉简札记	周 峰(30)
秦汉时期的邮人	于振波(34)
秦汉的邮与邮人	高 荣(42)
尹湾汉简集簿研究	
——我国首见的郡级统计年报	重庆工学院“集簿”课题组(50)
悬泉汉简中若干纪年问题考证	张德芳(58)
悬泉置遗址出土简牍文书功能性质初探	张俊民(76)
居延汉简召会考	李均明(86)
居延汉简册书复原研究缘起	张俊民(94)
居延汉简所见秋射制度	刘丽琴(100)
三国孙吴乡村家族中的“寡嫂”和“孤兄子”	
——以走马楼竹简为中心的考察	王子今(107)
长沙走马楼吴简所见仓、库及仓吏、库吏的研究	何 佳(119)
武威“王杖”简新考	郝树声(132)
“王杖”考辨	魏燕利(147)
汉简臆谈	金少英(160)
汉简中的官文书补考	安忠义(171)
西汉西北边塞	刘光华(182)
汉代酒泉郡北部塞防考述	杨惠福(207)
汉代西北边塞吏卒与内郡官吏的休假制度异同考述	赵兰香(211)
说“都吏”	吴弼骧(219)

汉代“捕亡”问题探讨	
——以河西出土汉简资料为中心·····	李永平(226)
两汉时期的食封制度研究·····	董平均(235)
《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册释文辑校·····	杨媚(244)
论简帛的中医药学史研究价值·····	张显成(251)
简帛学名家研究资料汇编	
——陈直研究资料目录及综述·····	陈文豪(264)
武威汉代医简出土30年来出版著作发表论文题录·····	张延昌(278)

包山楚简“蜜梅”与楚历建正

李学勤

战国时楚历建正,学术界已作了不少讨论。较多学者主张楚历建正,这是由睡虎地简中与秦历的对照,以及楚历本身七至八月的名称确定的,验之包山2号墓简全部历日,无不符合。但有些学者主张楚历建丑,除这样可以同于三正说中的殷正外,还举有一个证据,是墓中出土有梅子。

《包山楚墓》附录《包山简牍所反映的楚国历法问题》说:“包山2号墓出土植物有:板栗、枣、梨、柿、藕、菱角、荸荠、生姜、梅及种属不明的细木棍和阔叶植物。植物的成熟期是定期的,除上述种属不明者不便判明外,梅为农历五月初,余多为农历秋、冬时节。其中多数都能跨年贮存,如板栗、枣、柿(制干)、菱角、生姜等。梨如保存得好,亦可保存一年。唯藕、荸荠、梅的保存期如不经处理,是不能跨年保存的。藕、荸荠成熟后,可在田里保鲜至次年农历三月,超过此限则要发芽。如此时取出妥为保存,则可延长保存期两个月。梅的保鲜期则更短,约三四个月已为极限。藕和荸荠出土时仍保存较好,可以看出是成熟期的藕和荸荠;梅出土时仅存果核,但从所盛罐之精心封口情况看,入葬时应为鲜果。藕、荸荠、梅均保存较好的重合期,只能是农历五月。包山2号墓的下葬时间是楚历享月丁亥立日,按冬栾建丑,则时值农历五月下旬,与上述植物保存期正相吻合。反之,如按云梦睡虎地秦简《日书》秦楚月名对照表之冬栾建亥,屈栾建子、栾尉建寅,则享月为农历三月,梅未出;如以冬栾建寅,则享月丁亥为农历六月下旬,此时新藕及荸荠尚未成熟,老藕及荸荠仍能保存如此完好的可能性已微乎其微。据此可知,冬栾建丑,才是楚历月建的本来面目。”^①

这一推论是有根据的,梅子成熟确在农历五月即午月,故《本草》果部中品云梅实“生汉中川谷,五月采”^②。

包山2号墓的梅子,发现于一件直口微鼓腹陶罐内。陶罐编号为76,原在墓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中华书局1991年,第526页。

② 《重修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第466~467页。

“东室南部,72号铜鼎内”^①。罐通高23.2厘米,深灰陶,饰绳纹,“罐内有梅核二百七十一颗,腹外用草绳缠绕,口部盖纱,上置一草饼,外蒙以绢,颈部用篾片绕两道后绞结,有封泥痕迹”^②。梅核经鉴定“系为蔷薇科梅(*Prunus mume*)的核果之核”^③。

按古人食梅有多种方法。梅子鲜时,青称青梅,熟称黄梅,除直接食用外,还“用它来调和饮食。《书经·说命下》说:‘若作和羹,尔惟盐梅。’”后者可能要经过一定加工。再有如《本草图经》载“五月采其黄实,火熏干,作乌梅……又以盐杀,为白梅”,也是加工的梅子。

包山2号墓的这罐梅子见于遣策,在255—256简“飮(食)室之飮(食)”之中,释文云“𩇛某一壚”,考释已说明“某借作梅”。^④“壚”(即“缶”)就是陶罐,报告也指出了。^⑤但是“某”前面那个字,当时没有释出。这个字从“𩇛”形,实即“宐”,同样的结构在周原卜甲和西周金文里已经有了,^⑥均读为“密”,所以简文这个字应读为“蜜”。袁国华先生《楚简与〈楚辞〉训读》已正确地释出“蜜梅”。^⑦对照同简前面还有“蜜一缶(缶)”,此处当为“蜜梅一壚(缶)”。“蜜梅”是用蜂蜜渍制的食品,如后世的“蜜煎(饴)”,是能够在密封条件下较长时期保存的,因此不能用来说明墓主下葬的月份。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中华书局1991年,第199页。

② 同①,第201页。

③ 同①,第440页。

④ 同①,第369页、392页。

⑤ 同①,第196页。

⑥ 李学勤:《周易经传溯源》,长春出版社1992年,第135页。

⑦ 袁国华:《楚简与〈楚辞〉训读》,香港中文大学《第四届国际中国古文学研讨会论文集》2003年,第435页。此点系本文成稿后李锐同学提示。

楚简“敝”字与“敝”祭试析

罗新慧

楚简有关祭祀卜祷的内容中习见“敝”字,包山简及上博简等问世之后,引起学者较多注意。分析诸家所言,我们认为这个字还有再加训释的余地。特别是这个字还牵涉到对于古代宗教祭祀观念的理解,所以更有再讨论的必要。

一

首先从上博楚竹书《鲁邦大旱》谈起。此篇记载鲁国大旱时,孔子向鲁哀公提出禳旱之法,孔子曰:

庶民知敝之事,视也,不知型(刑)与惠(德),女(如)毋恣(蔑)邦壁弊帛于山川,政刑与……^①

就简文上下意来看,“敝”是当时民众所熟知的一种去旱之法,也是理解上古崇习俗的关键之处。

敝,马承源先生认为读“说”,并举文献例指出:“‘说’乃古代传统的求雨祭名”。“敝”还见于其它竹简,如《望山楚简》记载:“以其故敝之,赛祷于楚□。”商承祚先生认为,“敝”当是后世的“脱”字,并举颜师古注《汉书·枚乘传》“脱者,免于祸也”,认为“以其故敝之”意为“设祭卜问吉凶,以其病情祷告于先君神祇,使疾病得早日解脱也”^②,以“敝”为祷告免疾之祭。两位先生之释皆渊源有自,但仍有可商之处。

敝字于《说文》可寻,《说文》称:“敝……《周书》曰‘敝攘矫虔’。”所引《周书》即《尚书·吕刑》篇,此字今本《尚书》作“夺”。段玉裁指出,敝字沿用甚久,直到唐代还有“敝攘”之说。^③我们认为,楚简中从兑从支之字即可径释为“敝”,而不必转

①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鲁邦大旱》第2号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② 商承祚:《江陵望山一号楚墓竹简疾病杂事札记考释》,《战国楚竹简汇编》,齐鲁书社1995年,第228页。

③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三篇下。

释为“说”或“脱”。但若释为“斂”，是否合于简文之意，是否合乎古代祭扫之俗与宗教观念？对于这个问题，可作如下讨论。

二

我们先分析斂祭之用途。《包山楚简》中多有“斂”祭记载，其中一例曰：

躬身尚毋有咎。占之，恒贞吉，少有忧于躬身，且志事少迟得，以其故斂之。鬼攻解于人禹。^①

这条简文之意，是说占卜总体情况尚好，但略有不利，并且所希望之事不能立即实现，因此举行斂祭。“鬼攻解于人禹”句，其意难解。整理者引用《广雅·释天》“鬼，祭先祖也”，《周礼·地官·鼓人》“以路鼓鼓鬼享”注“享宗庙也”两条史料，认为“鬼攻即祭祀先祖及鬼神之称”。其中的“人禹”，整理者认为是大禹，指出“楚人自以为老僮之后，当来自华夏，与禹有共同的先祖，故得祭祀大禹”于“解”字则无释。^②有学者指出，“鬼”并不是受祭的鬼神，而是做法的巫鬼，即巫祝之人。^③其实，此字原写为“𠂔”，“𠂔”字也见于殷周卜辞之中，李学勤先生曾指出此字应释为“思”，是一种表示愿望的语气词。楚简文字或可从此释。《包山楚简》之“攻”，当与“斂”相同，为《周礼》记大祝所掌六祈之一。解，其性质也应与“攻”、“斂”相同。如新蔡楚简甲三：300、307 记载：“𠂔吝（文）君与甬，解于大（太），迨其止祝（斂）。”简零：151 记载“𠂔解于犬（太），就祷□□□□𠂔。”由此可看出，“解”也是一种去祟之法。只是这里的“人禹”很难考索，或许为神灵之称。因此，“鬼攻解于人禹”，其大意或许为期待以攻、解之法对待神灵来获得成果。而斂，其目的则是消除忧患。

《包山楚简》还记载：

占之，恒贞吉，少外有忧，志事少迟得，以其故斂之。罷祷于邵王特牛，饋之；祷文坪夜君、郢公子春、司马子音、蔡公子蒙各特黍、酒食；罷祷于夫人特腊。^④

意谓占卜之后的某一时刻会有忧患出现，所以举行斂祭，并祷于先祖，献上各种祭品。再如：

既腹心疾，以上气，不甘食，旧不瘥……疾难瘥，以其故斂之。……举祷楚先老僮、祝融、鬻熊各两牯，享祭。^⑤

意谓身体有疾，遂举行斂祭，同时又祷祀先祖及其他神灵。

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简》第197—198简，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包山楚简》第53页，注释353条、354条。

③ 吴郁芳：《〈包山楚简〉卜祷简牍释读》，《考古文物》1996年第2期。

④ 《包山楚简》第199—200简。

⑤ 《包山楚简》第236—238简。

总之,《包山楚简》记载所举行之“敫”祭,大多由于遇事不顺,如职位升迁缓慢、患有疾病或略有忧患等,其格式一般为“少有忧于躬与……以其故敫之”,“志事少迟得,以其故敫之”,或有咎、有疾“以其故敫之”等,其用语与其他楚简相似。从《包山楚简》看,敫祭的重要内容是禳灾去患,这一内容与上博简《鲁邦大旱》相合,在《鲁邦大旱》中,敫即用于禳旱。

“敫”专用于除患这一点,在新近出土的《新蔡葛陵楚墓》竹简中可以得到进一步证实。简文记载:

□迟也,有说(祟),以其古(故)敫之。

□迟患瘥,有说敫(祟)。以其古(故)敫之。举祷□。

□以陵尹澤降之大保(宝)豪为君贞:背、膺疾,以胖胀、心闷。既为贞,而敫其说(祟)①。

简文表明,举行敫祭的原因是由于有祟(麻烦祸患),“敫”祭的目的则在于攘除这些麻烦祸患。在这里,竹简明确说明敫之对象为“祟”。因此,敫是去祟之祭,它不同于一般的祈福之祭,它并不是求福而是免咎,不是以祈求的形式来得福,而是依靠某种方式除去祸患。

需要注意的是,楚简记载表明,敫之后往往还有祷、举祷、赛祷等活动,《鲁邦大旱》也记载“敫”之后还应有“毋爱珪壁弊帛于山川”即祭祀山川之神的举动。各种祷祀的主要目的是祈祷于祖先神、山川神或回报于各方神灵以获福祉。这说明,“敫”应当是不同于“举祷”、“祷”、“赛祷”等祷类的另一种性质的祭祀,其主要手段也不是祈祷、祈求,而是针对灾难、祸害而发,否则,则与“举祷”等雷同而殊无必要。

那么,“敫”的主要形式及其特殊之处是什么呢?我们认为,敫异于常祭之处在于它不是从正面祈求、通过神灵以获得所愿,而是直接采取行动,以强行的进攻的方式来达到目的。敫,即古“夺”字,《说文》释其意谓:“强取也。从支、兑声。”其字本身就表示的是一种进攻态势。“敫(夺)”与“说”相通,《易·遯·六二》:“执之用黄牛之革,莫之胜,说。”汉帛书本“说”做“夺”。^②“敫”、“说”皆从“兑”得声,属月部字,两字可通。因此,马承源先生将其释为“说”并无误,但如释为“敫”,则不仅比较直接,而且能够更为直观的体现出敫祭的性质。

三

关于敫祭的性质,由传统文献中也略可窥见一斑。《周礼·春官》载“大祝”之

① 以上三条简文依次见《新蔡葛陵楚墓》甲三第96、265、219号简。

②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1989年,第642页。

官的职掌是：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类，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禋，五曰攻，六曰说。

郑玄注引郑司农曰：“皆祭名也。”意谓大祝掌握类、攻、说等六种祭祀之法以通于天神、地祇、人鬼，以弭灾得福。《春官·宗伯》“沮祝掌盟、诅、类、造、攻、说、禴祭之祝号”。《周礼·秋官·司寇》记载：“庶氏掌除毒蛊，以攻说禴之，以嘉草攻之。凡驱蛊，则令之，比之。”毒蛊为虫灾而病害人者，发生虫灾后，由庶氏以“攻说禴”之法去灾。

关于“敫(说)”的主要形式，郑玄注《周礼》曰：“攻说，则以辞责之。”指出举行敫祭时要以言辞责神。由郑注不难看出“敫”祭之性质，其所不同于常祭之处在于它不是祈请神灵以获佑助，而是凌驾于神灵之上，以尊贵之位斥责。责让好似处于卑贱之地的神灵，其目的则是刺激神灵、从反面作用于神灵以为我所用，这与《说文》所训“敫”之“强取”之意若合符节，充分体现出以人的力量控制、影响神灵以偿其所愿的含义。^①

需要指出的是，以言辞责神可能还不是敫祭的完整内容。“敫”在《包山楚简》中，除了祭名之外，还用如击、打之意，如“敫妻”，即殴打其妻，“敫某人”，^②即殴打某人。从它的击、打之意看，祀祭中似乎还应包括击打、驱除等内容，即以击打、驱除的方式来摆脱疾病、不顺之事等的纠缠，其方法实由上古粗蛮的巫术脱胎而来。所以，楚简中作为祭祀之名的“敫”，若径释为“说”，则十分贴切地表现出“敫”的性质及敫祭中人之于神的态度，其所包含的意蕴为：人的作用极其强大，其径以强行的、震慑的方式控制、影响神灵，以达到其所欲求的目的。

总之，楚简中常见的敫祭，并非乞灵于神以获取神之佑助的祭祀方法，而是超越了神灵之上，以人的力量强行地左右神灵以达到去咎免灾目的之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说，上博楚竹书《鲁邦大旱》及其他楚简中作为祭名的从兑从支之字，以径释为“敫”为妥，不必改读为“说”或“脱”而另做它释。

① 古人对于《周礼·春官》的“说”的解释，自当有据。但是我们今天得楚简资料，似乎还可以做出这样的解释。《周礼》“大祝”之官所职掌的六祀之一，本来是“敫”祭，由于后世此字多以“夺”字代替，或许《周礼》即以“说”代之以与“夺”相区别。此说于《周礼》文本演变上尚无确定，只是我们得楚简资料后的一个思路。

② 《包山楚简》第97、100简。

读里耶秦简札记

胡平生

2003年1期《文物》月刊已公布里耶秦简发掘简报及部分资料,^①李学勤先生也发表了《初读里耶秦简》的文章;其后张春龙等先生又在《中国历史文物》上对部分简牍进行了考释,^②读到这些文章,感到很受启发。承湖南文物考古研究所所长袁家荣先生和整理者张春龙先生的关照,笔者多次参观了这批正在清洗整理中的简牍,深知里耶秦代简牍极为珍贵,内容极其丰富,现将读简学习过程中一些不成熟的意见写出来,求教于专家学者。需要说明的是,拙文完成于北京 SARS 肆虐期间,定稿后交给了《中国文物报》,选刊了一部分分三期登出。后来,《简帛研究》网站改版,为了表示对网站的支持,贴在了网站上。适逢甘肃考古所的同志来约稿,选取数则加以增补后呈寄,为了使陈述更加明白,特地配了示意图。

一、迁陵丞郢(诘)之启陵

里耶简中有一种迁陵官吏“郢”下级官吏的文书,有助于我们了解秦汉时期上级对下级的领导督察机能。

1. 卅二年正月戊寅朔甲午,启陵乡夫敢言之,成里典、启陵邮人缺,除士五(伍)成里句、成,成为典,句为邮人。谒令、尉以从事,敢言之。 8—157A

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欣发。

正月戊寅朔丁酉,迁陵丞昌郢(诘)之启陵,廿七户已有一典,今有(又)除成为典,何律令? 應(应):尉已除成、句为启陵邮人,其以律令。/气手。/正月戊戌日中,守府快行。

壬手。

8—157B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龙山县文物管理所:《湖南龙山县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物处:《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张春龙等整理,《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这件文书的文字及书写有三处需要解释。一处是“郢”字,即“郢”,《中国历史文物》误印为通假作“却”,右旁应为双耳,误写作单耳。我们认为,“郢”应读为“诘”——上古音“郢”溪母择部字,“诘”为溪母质部字,声音相近。“诘”,是诘问、诘难之意,先秦、秦汉文献中,其例甚多,兹不赘举。上级官吏对下级官吏上报的文书有疑问而提出质询,又有诘问“解何”的形式,在汉代官文书中也经常可以见到。《汉书·匡衡传》:“案故图,乐安乡南以平陵佰为界,不从故而以闽舒佰为界,解何?”《敦煌悬泉汉简释粹》:214号:“广至移十一月谷簿,出粟六斗三升,以食县泉臧佐广德所将助御效谷广利里郭市等七人,送日逐王,往来三食,食三升。按(案)广德所将御口禀食县泉而出食,解何?”也许汉代公文中的诘问“解何”的质询之制,也是由秦代文书制度的“诘之”形式沿袭下来的。

第二处是“应”字,在这里写作“應”,我们怀疑,“应”是启陵乡啬夫的名字,又见于16—9,“启陵乡应敢言之”,不过写法略有差异,作“應”。这里说“應(应)尉已除成句为启陵邨人其以律令”,“应”,是对启陵乡啬夫的称谓,下面是告诉“应”的话,也就是对启陵乡啬夫应的报告的批复。

第三点是文书内容书写与阅读的顺序。在木牍B面,我们排在第一行的话,依原来的格式,写在最后一行。但是,从时间上看,“正月丁酉旦食时,隶妾冉以来”应该是紧接着正面书写的。这种书写形式,只要看看8—134、8—152等即可一目了然。现将木牍文字正背行次的写法与读法画出示意图,我们下面谈到其他文书时还要讨论木牍背面文字书写和阅读顺序的问题。这件文书包括几个内容:

(1)秦始皇卅二年正月十七日由启陵乡啬夫上报迁陵县丞说,成里里典和启陵邨人缺,提拔成为成里里典,士伍句为邨人,请县令、县尉核准。

(2)正月二十日旦食时,隶妾冉将上述内容的信代交到县府。这份文书经“欣”手打开。

(3)正月二十日当天,迁陵县丞昌发文提出质问说,[成里]一共二十七户,已经有一个里典,为什么又设一个里典,有什么律令为依据?

(4)接下来,对启陵乡啬夫应的批复说:县尉已批准提拔成、句为启陵邨人。文书由“气”经手。

(5)正月二十一日日中,迁陵县守府以快件发出。由“壬”经手。

这件文书使我们看到秦代基层官吏任命的情形。其中一个问题是,迁陵县尉的职权、迁陵丞昌与尉的关系。《汉书·百官公卿表》说:“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史。”启陵乡啬夫应的公文是报给令、尉的,没有提到丞,丞提出严厉的诘问。但迁陵县尉否决了县丞昌的意见,批复同意由成、句担任启陵的邨人,显示其权力大于丞。当然,他也绕开了丞昌提出的成里二十七户人已经有一个里典,为什么还要增设的问题,将报上的两个人都任

命为邨人,这里面有没有什么“猫腻”,今已不可考知了。

还有一件文书中也有“鄧(诘)之”的形式。

2. 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司空守樛敢言,前日言競(竟)陵蕢(蕩)阴狼段(假)迁陵公船一,袤三丈三尺,名曰棹(?)以求故荆积瓦,未归船。狼属(嘱)司马昌官,谒告昌官令狼归船,报曰:狼有逮(?)在覆狱,已卒史衰、义所。今写校券一牒上谒,言之卒史衰。义所,问狼船存所,其亡之,为责(债)券移迁陵,弗□□属谒报,敢言之。/□(九)月庚辰,迁陵守丞敦狐鄧(诘)之司空,自以二月段(假)狼船,何故□□辟□,今而誦曰谒问覆狱卒史衰、义,衰、义事已,不智(知)所居,其听书从事。/庆乎 即令□□行司空。

8—134A

□(八)月戊寅□己巳以来。/庆乎。

8—134B

这是一件迁陵县内两级官吏往来文书。文书的文字内容也有几处问题。一是“名曰棹(?)以求故荆积瓦”,原整理者释读为:“名曰拖(?),以求故荆积瓦”,这样好像船的名字叫“拖”,从图版上看,这个字象“棹”,可能用作动词,是划船的意思。江陵凤凰山汉墓出土遣册上写俑人劳作分工,就有“棹(棹)”。

二是“狼有逮(?)在覆狱”一句,整理者原释读为“狼有律在覆狱,已”。释“律”的字,从图版看,左旁明显是走之旁,右旁下方不很清晰,姑且释为“逮”,即逮捕。《汉书·酷吏传》:“于是闻有逮皆亡匿。”正因为狼已经被逮捕了,所以才说他在卒史衰和义那里。三是“今而誦曰谒问覆狱卒史衰、义”,整理者释为“补”,此字左旁应从言,睡虎地秦简有此字,《说文·言部》:“誦,大言。”在这里似乎有嘲讽司空守樛的意味。整理者在释读时对这件文书的后面两处月份的释写似乎有些问题。文书开头是“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这一历朔记录可与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相合,李学勤先生指出,也与徐锡珪《西周(共和)至西汉历谱》的历朔相合。但是,整理者将管陵守丞敦狐“鄧(诘)之司空”的时间释写为“六月”,反而比司空守樛的报告早了两个月,这是不可能的。按照时间顺序排下来,廿六年八月庚戌朔,丙子为二十七日;九月己卯朔,庚辰为初二,迁陵守丞敦狐的“诘问”是在司空守樛报告后的第四天,很是合情合理。那么,再来看B面的时间,我们在对例5的讨论中已经说过,按照当时公文的体例看,B面最左侧的文字是收到A面报告的记录。因此,这里的“戊寅”,只能是八月,也就是八月二十九日。这样,牍文中的几个时间就都理顺了。这块牍文的大意是:

秦始皇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司空守樛结县府写信说,竟陵蕩阴地方一个叫狼的人,借了迁陵公家一条船,船长三丈三尺,说是为了在荆楚故地找寻存积的瓦,结果一直没有归还。狼是司马昌官的属下,遂告知司马昌官,让他催促狼还船,司马昌官回复说:狼有官司在身,案子正在覆审中,人在卒史衰、义处。今特写将财物校验清点文书抄录一份上报,通过卒史衰、义向狼讯问船在什么地方,如果丢失,就